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李小可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GUO JI MAO YI SHI WU

国际贸易实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李小可
副主编 何民乐 倪瑞娟
主 审 高建宁 童宏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李小可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5617-4560-5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3791 号

国际贸易实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李小可
责任编辑 翁春敏
编辑助理 何 晶
特约编辑 凌 花
装帧设计 蒋 克

出 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传 真 021-62228343

印 刷 者 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8.2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7-5617-4560-5/F·121
定 价 27.5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职教图书策划部联系
电话:021-62228271 62228272)

出版说明

CHU BAN SHUOMING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商贸及财经专业的教学用书。该书知识体系和选用信息新颖，针对性强，专门为中职学生度身量做。

本书共分十二章，具体栏目设计如下：

趣味小问题：列举案例，提出问题，饶有趣味地引出每章正文。

小知识：简要解释专有名词，进一步向纵深拓展正文信息。

小思考：针对教材内容提出问题，引发学生思考，答案可见《教师手册》。

小案例：切合文中概念、理论，举出生动的趣味案例，理论联系实际。

本章学习路径：简要勾勒本章学习框架，使重要知识点一目了然。

知识扩充：在每章末补充本章中的一些知识点。

为了方便老师的教学活动，本书还配套有：

《国际贸易实务·教师手册》：含有各章节教学重点、习题答案等，便于老师备课、组织教学。

《国际贸易实务·习题集》：所收入习题题型全面，由浅入深。既可供学生练习，又可作为教师的命题参考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职成教图书策划部

2006年3月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近四年。再过四年,我国将在上海举办世界博览会。这一切都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和程度的加深。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二年——2002年的3256亿美元到2004年已增长至11547亿多美元。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地区分布也日趋合理,中欧纺织品贸易谈判的良好结局等都预示着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所呈现出的强劲势头;中国进出口贸易体制的改革又使企业更容易进入对外贸易行列。这些都对外贸从业人员提出了质量和数量上的新要求。作为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的教师,我们认为应该适应这样的需求,为培养外贸从业人员作出微薄的贡献,编写一本切合中职教育的教材。

这本《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的编写,集中了教师长期贸易实务教学的经验,吸收了多本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的精华,采集了国际贸易实践活动的新做法,使得教材既集中群体智慧,又贴近贸易实践,同时也有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

这本教材的另一特点是突出了案例教学。我们在每一章、甚至每一节都设置了相关案例,让学生在学习完一个知识点后,有机会进行实战训练,以有利于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由李小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李小可(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何民乐(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倪瑞娟(第五章、第七章),蒋学莺(第十章、第十一章),苏昌蕾(第四章),赵东雪(第十二章)。全书最后由李小可总纂。

本书由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高建宁教授和上海工业技术学校童宏祥高级讲师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中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均已作了注释说明,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教学急需,时间仓促,教材可能存有不足甚至缺陷,敬请专家同仁批评指教。

编者

2005 年 10 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	3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的原则及特点	4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机构	8
第四节 进出口贸易的交易程序	13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交易前的准备	21
第一节 市场调查	23
第二节 建立贸易关系	25
第三节 选择贸易渠道	28
第四节 进出口成本核算与商品经营方案	30
第五节 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	35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的交易条件(一)	4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4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4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52
第四章 进出口贸易的交易条件(二)	61
第一节 贸易术语	6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核算	75
第三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0
第五章 进出口贸易的交易条件(三)	85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	87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99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货款的收付	119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货款的收付工具	121
第二节 汇付	126
第三节 托收	129
第四节 信用证	133
第五节 收付方式的选用及收付条款	137

第七章 进出口贸易纠纷的预防和处理	143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的商品检验	145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的索赔、理赔	149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中的不可抗力	151
第四节 仲裁	154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163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磋商	165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74
第九章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	17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1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89
第十章 出口贸易托运、报关单证的缮制	195
第一节 出口许可证	197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02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书	212
第四节 出口报关单	217
第五节 装运通知	223
第十一章 出口贸易结汇单证的缮制	229
第一节 商业发票	231
第二节 装箱单	235
第三节 出口货物产地证明书	238
第四节 出口货物保险单	248
第五节 商业汇票	256
第十二章 进口贸易单证的制作	261
第一节 进口订货卡片	263
第二节 开证申请书	265
第三节 进口到货单证	271

第一章 绪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和实际业务的课程。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以便他们将来在进行进出口业务的活动,既能遵照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又能结合我国的实际和企业的经营意图。

进出口业务是从货物交换开始的。中国加入 WTO 以后,由于成员国之间要遵循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原则,国际市场环境得到了不断的优化,国际贸易发展迅速,贸易质量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趣味小问题

如果甲国 A 公司在乙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 B。乙国 C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乙国 C 公司从 A 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从 B 公司购得原材料并加工为成品，由 B 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再转卖给 A 公司，然后由 A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销售。你想知道，在这项经贸活动中 A、B、C 三家公司之间的哪些货物贸易是具有“国际性”的吗？（请学习下面的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

一、什么是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实务或进出口业务,它专门研究商品跨国交易的理论、惯例、业务操作方法和技巧。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在市场营销活动中,“国界”的概念将逐渐淡化,跨国经营将成为营销领域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销售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各类服务贸易机构的工作人员等都必须掌握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知识。

国际贸易按传统的定义,仅指货物的进出口。发展到今天,其业务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等多项内容的综合贸易业务。进出口业务是紧密结合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发展起来的业务。但是,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买卖(有形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而且,有关技术转让与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也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中演变而来的,有的甚至还直接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都是必须要掌握的。

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技术性、操作性、实用性很强的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国际贸易术语:常用的6种贸易术语、其他7种贸易术语、贸易术语的选用。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
4. 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方法

在学习方法上,要注重课堂学习与操作练习的结合,加强案例分析和实践环节的训练,以提高实际动手能力。

国际贸易实务是集法规、惯例、理论和理性知识、业务技术和操作方法为一体的课程。所以,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有以下几个问题要注意:

1. 指导原则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相比,存在着不同的市场环境因素。因此,会产生对相同的业务方法理解不同的问题。为了保证业务操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在进行业务操作时,必须以国际法规和惯例为原则。目前,进出口业务中经常应用的国际法规和惯例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Publication No. 500, UCP500)、《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the Collections)(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2. 基础知识

国际贸易的发展首先是从贸易实践开始的,并且经过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在贸易实践的发展过程中,经济贸易理论以及符合人类思维发展规律的理性知识也随之逐渐发展起来。这些理论和理性知识已经成为进出口业务的基础和依托,直接或间接地指导着进出口业务的操作,并贯穿进出口业务始终。有时理性知识的作用可能超过实践知识本身。所以,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该注意理性知识的作用。这里所说的理性知识除了国际法规、惯例等对贸易操作的指导性知识以外,更主要的是指在贸易发展的过程中,人们的认识规律结合进出口业务操作方法而发展起来的知识。比如,当学习到信用证是以银行为第一付款责任人的付款保证文件时,应该自然会想到,出口方发货时应该以符合合同的信用证为依据,来规避风险。

3. 相关知识

进出口业务是国际间经济活动的核心环节,它也是一种涉及面广泛的业务实践。可以说,从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到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的全过程,都与进出口业务息息相关。尽管一个人所从事的进出口业务工作可能集中于其中的某一个环节。但是,如果不了解该环节与其他环节之间的联系,以及其他环节的主要功能、发展水平等,就不可能真正做好该环节的工作。比如,从事商品出口工作的业务人员,应该掌握一些这种商品的生产工艺等生产知识,也应该了解这种商品的性能知识。另外,进出口业务与很多学科都会有较密切的联系,其操作过程会因为其他学科的发展而获得改进,也可能成为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载体,例如电子商务、物流、金融、市场等学科。

4. 结合实践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该紧密结合贸易操作实践,应该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训。比如到贸易公司、报关企业、生产企业等单位,向业务人员学习有关理论与实践知识;也可以到国际贸易商品展览会去实习。根据教学环节的需要,也可以利用教学软件进行贸易模拟操作实训。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的原则及特点

一、进出口贸易货物买卖的原则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自愿原则

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不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2. 公平守信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相互之间应该公平,以此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行和终止合同时,相互之间也应该做到公平、公正、公允和合情合理。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诚实守信。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需要强调指出,诚实守信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由当事人约定将其排除在外。任何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3. 合法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二、进出口贸易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贸易相比,虽然都属商品交换范畴,但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所以更具有国际性、复杂性、风险性,当然也更具有挑战性。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涉及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还可能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以及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制约,其所涉及的问题和范围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合同的商订开始,一直到最后合同的履行,间隔时间往往比较长;货物由出口国到进口国大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要使用多种运输方式才能完成。因此,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商业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运输风险等也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国际货物买卖还会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货价经常波动,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确预测的背景下,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政治风险、价格风险、行情风险、汇兑风险等大大超过了国内贸易。

国际货物买卖地域广、期限长、中间环节多。具体来说,国际货物买卖的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通常还需要得到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检验与检疫、银行、政府机关等部门的协作与配合,或接受其监督与管理。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以致提交仲裁或司法诉讼,从而影响交易的完成与合同的履行。

因为从事进出口贸易的难度大、要求高,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的情况复

小思考

根据进出口贸易货物买卖的特点在选择机电商品的进出口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杂,所以非常容易产生争议或出现欺诈现象。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经济损失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就要求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政策,而且还要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还要提高整体素质,特别是要掌握国际市场的动态变化,并且善于随机应变,这样才能在国际贸易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及适用的法律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来说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卖方的义务:主要涉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或交付约定的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等。

买方的义务:主要是于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1.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采用了国际上的通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中明确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达成协议,就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例如,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经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以及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作出选择的,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交易具体情况,认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2.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其中,自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该公约共101条,分4个部分,包括:适用范围和总则、合同的订立、货物销售、最后条款。我国是最早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曾派遣代表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为公约的定稿和通过作出了一定

的贡献。在 1986 年 12 月 11 日核准该公约时,我国曾根据该条约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合同形式作出了保留。

知识

《中国对外贸易法》简介

2004 年 4 月 6 日,修订后的《中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较之十年前的文本,修订本新增三十五条、修改二十九条、删去两条,修改幅度相当大,除一些原则性规定外,大部分内容都有变动。

一、《对外贸易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共十一章七十条。

第一章“总则”,对《对外贸易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发展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并且增加了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内容。第三章“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及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客体——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修订时新增加的一章,规定了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的相关内容。第六章“对外贸易秩序”、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和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就外贸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以及国家进行贸易调查的范围、程序,可以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及贸易组织在贸易促进方面的行为作了规定。第十章“法律责任”,规定了对不同主体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追究,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对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十一章“附则”,规定了对敏感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文化产品依照相关法规管理,边境贸易可采取灵活优惠的原则,以及该法对单独关税区的非适用性,并规定了该法的生效日期。

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 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 实行全国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
4. 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5. 根据平等互利、互惠对等的原则发展多边、双边贸易关系。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

3.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也是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它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虽然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起到稳定当事人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作用。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无普遍的强制性,所以当事人在采用时,可以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如果当事人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作出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符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小案例

中国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进口1000公吨小麦合同。事后A公司与中国其他两家公司分别签订转售500公吨小麦合同。合同履行期内,B公司因故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A公司多次交涉未果,遂向B公司提出如下赔偿要求:(1)B公司无法履行合同造成的利润损失;(2)支付给国内两家公司的违约金;(3)用于催促B公司履行同等等的文电、办公费用;(4)其他因B公司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

请问:A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机构

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是进行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凭借行政组织权力,采取发布命令、制定指令性计划及实施措施、规定制度程序等形式,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对对外贸易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控的一种手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采取以法律手段为依据,以经济调控手段(主要指关税、汇率和进出口信贷)为主,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为辅的模式。

一、进出口贸易的管理机构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机构,其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2.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工作。

3.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4. 拟订和制定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二) 商 务 部

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的职能部门,其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外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2. 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3.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4. 研究提出并执行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负责对外多边、双边经贸谈判;协调对外谈判意见,签署有关文件并监督执行;建立多边、双边政府间经济和贸易联系机制并组织相关工作;处理国家(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根据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承担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双边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6. 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和建议;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拟订和贯彻实施改革方案;参与拟订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

7. 负责全国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